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表决通过是议案4、5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根据本次议案2、3的表决情况，生效的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4（分情况表决一），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梁瑞峰、罗琳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伏信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57,378,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5,791,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587,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587,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587,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麦志荣、董事李碧君、监事林志萍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10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75%；反对15,252,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3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2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15%；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7%；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8%。

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11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43%；反对15,252,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3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72%；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11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43%；反对15,252,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3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72%；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表决通过是议案4、5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根据本次议案2、3的表决情况，生效的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4（分情况表决一），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梁瑞峰、罗琳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梁瑞峰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1,30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5%。

其中，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72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94%。

本议案表决通过。

4.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罗琳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1,30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5%。

其中，获得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72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94%。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旺盛、欧铭希。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免去李苏华先生、李碧君女士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梁瑞峰先生、罗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免职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于2024年11月8日提交《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东怡建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四个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李苏华先生、李碧君女士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李苏华先生、李碧君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1,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其离任后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离任人员的相关规定。

二、选举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广东怡建提名梁瑞峰先生、罗琳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候选人梁瑞峰先生、罗琳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梁瑞峰先生、罗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梁瑞峰简历：

梁瑞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建设咨询监理公司、佛山市南海纵横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合同法务部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梁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罗琳简历：

罗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营部副经理。

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11月19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2人，代表股份合计57,378,5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2.4044%。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5,791,4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3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587,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29%。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1,587,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29%。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50人，代表股份1,587,12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4.01《选举梁瑞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选举罗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5.01《选举梁瑞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选举罗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一项或几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议案2、3表决通过是议案4、5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故存在分情况表决的情形。议案4、5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4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2,108,720	15,252,953	16,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28,420	41,800	16,900
2.00	《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2,112,620	15,252,953	1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32,320	41,800	13,000
3.00	《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42,112,620	15,252,953	1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32,320	41,800	13,000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2. 累积投票议案

（1）4.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4.01	《选举梁瑞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309,414
4.02	《选举罗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309,414

（2）5.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5.01	《选举梁瑞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19,106
5.02	《选举罗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根据议案2至议案3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生效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经办律师：
卢旺盛
欧铭希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0,000	90,000	2024年11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9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78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0,000	-90,000	3,8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788,100	0	240,788,100
股份合计	244,768,100	-90,000	244,678,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人员、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至2024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67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527 %。其中：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146,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5505%。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33,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2,155,315	99.7646	483,770	0.2172	40,460	0.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09,126	85.1634	483,770	13.6915	40,460	1.1451

注：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中，总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弃权股数包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超鹏 李江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673,298.7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660,635,834.40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51,099,331.64元。

公司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384,849,28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户持有6,025,700股股份数量后的378,74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8,173,845.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万美元认购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Novus Spectrum Growth OFC之子基金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的投资基金份额。子基金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主要专注投资于全球消费品行业，尤其是中东和非洲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营销、分销消费品的科技驱动型企业，以及从事该等产品的供应链、包装及零售的机构。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673,298.7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660,635,834.40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51,099,331.64元。

公司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384,849,28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户持有6,025,700股股份数量后的378,74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8,173,845.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673,298.7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660,635,834.40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51,099,331.64元。

公司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384,849,28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户持有6,025,700股股份数量后的378,74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8,173,845.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业务发展、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

三、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吉宏"）拟以自有资金1,800万美元认购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Novus Spectrum Growth OFC之子基金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的投资基金份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视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90号大新行9楼901室

成立时间：2021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秦亘蔚

注册资本：300万港元

注册情况：已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完成申请牌照，中央注册编码为BRU8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行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第4类（提供投资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新视资本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Novus Spectrum Growth OFC – 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

2、基金类型：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3、运作方式：封闭式

4、基金董事：秦亘蔚、黄俊文

5、基金注册资本：OFC的股份没有面值，OFC的净资产值在任何时间均等于其已缴股本数额。在OFC成立之时，OFC以港元1.0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100股管理股份并由基金管理人持有。

6、基金注册情况：Novus Spectrum Growth OFC与子基金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已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完成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注册手续，中央注册编号分别为BVD921和BVD922。

7、主要投资领域：子基金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主要专注投资于全球消费品行业，尤其是中东和非洲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营销、分销消费品的科技驱动型企业，以及从事该等产品的供应链、包装及零售的机构。

Novus Spectrum Growth OFC、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香港吉宏与Novus Spectrum Growth OFC子基金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签署的《基金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OFC的保密发售备忘录（Confidential Offering Memorandum）及其补充协议（Supplement to the Confidential Offering Memorandum）（以下统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出资方式：每位认购人的最低认缴金额为1,000,000美元，董事可在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下降低最低认缴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宏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万美元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2、投资领域：子基金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主要专注投资于全球消费品行业，尤其是中东和非洲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营销、分销消费品的科技驱动型企业，以及从事该等产品的供应链、包装及零售的机构。

3、存续期限：锁定期为5年，投资经理可全权酌情将子基金的期限延长1年，然后再延长1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股东持有的管理股份不具有参与分红的权利。投资人股东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有参与分红和分配资产增值部分收益的权利。

2、管理费及收益分配机制：基金管理人每年预先收取该年认购股份的净资产价值的准年化2%为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减免收取。分派采用瀑布式收益分派机制。

在子基金处置投资或在董事决定的任何其他时间，所有与子基金所做投资相关的收益在扣除管理费、费用、税项、子基金的开支和负债（「可分派收益」）后，应在董事根据其唯一裁量权决定的时间分配给投资者股东，可分派收益按照子基金的补充协议（Supplement to the Confidential Offering Memorandum）的条件及约定顺序，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进行分派。

3、退出机制：由董事和相关投资人股东共同协商同意，香港吉宏可要求赎回投资基金份额，受限于子基金的补充协议（Supplement to the Confidential Offering Memorandum）所订明的其他条款限制。在基金结束时，投资基金份额可被强制赎回。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合法并通过充分有效授权签署，且基金投资者实际交付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份额确认成功获得有效基金份额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对当事人各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2、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五、公司相关人员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充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把握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与趋势，加快推进公司包装行业的海外布局和战略规划，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拓展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部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认购基金属于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及税收风险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国内外经济和政治形势、环境、相关政策及市场变化的研究与关注，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基金运营开展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拟收购基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香港吉宏与Novus Spectrum Growth OFC子基金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签署的《基金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

3、Novus Spectrum Growth OFC的保密发售备忘录（Confidential Offering Memorandum）及其补充协议（Supplement to the Confidential Offering Memorandum）。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12月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0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57.04	26.94%
业务完成量（亿票）	24.73	31.18%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31	-3.2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11月20日